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靜華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198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1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林靜華（下稱被告）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2、76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原審所認定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請考量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認知能力較一般正常理智之人為弱，又因深陷網路感情詐騙而實施本案犯行，另審酌伊領有低收入戶證明，經濟生活困頓，目前已搬回婆家，生活歸於平穩，雖資力不佳、仍願真摯與告訴人調解等情，本件倘依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量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猶嫌過重，請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並從輕量刑、宣告緩刑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同時說明依新舊法比較認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被告，考量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遂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乃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惟念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及在詐欺集團分工係下層車手角色，對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地位，另有多件類似犯行尚在法院審理中或判處罪刑，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與自述教育程度、工作、個人身體健康、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誠屬妥適。至原審雖未說明被告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但此部分核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由且要件核與上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相同，足認原審業已實質審酌此一事項而無不當。

㈡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雖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法院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查被告實施本件犯行對我國一般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造成相當程度破壞，依本案犯罪情節暨適用上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最輕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後，客觀上要無情輕法重或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至其是否坦承犯罪或其他家庭狀況核屬法定量刑參考事由，尚與刑法第59條要件無涉，當無由據此酌減其刑。從而原審既已綜合考量各項量刑基礎事實，且被告提起上訴後仍未與告訴人陳明彥達成調（和）解或適度賠償損害，是其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主張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外，本院考量被告另涉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審理在案，當不宜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映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